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克彥律師

被上訴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家上字第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嗣於104年6月1日持兩願離婚書（下稱系爭離婚書）向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。惟於系爭離婚書上簽名之2位證人謝○○、江○（下稱謝、江2人），與伊不熟識，且在伊簽署系爭離婚書前，已在該離婚書上簽妥姓名，並未向伊確認是否有離婚之真意。又伊因遭被上訴人脅迫稱：倘若不簽離婚書，將帶丙○○同歸於盡等語，始順應被上訴人，並無離婚之本意，兩造間亦無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，爰求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於系爭離婚書簽名後，始由謝、江2人在該離婚書上簽名，伊並未脅迫上訴人簽名離婚。上訴人於兩造離婚後，曾給付丙○○數期扶養費，且就丙○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、伊代墊扶養費等爭執，與伊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達成訴訟上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足見上訴人確有離婚之真意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用意在拒絕給付丙○○之扶養費，及使已成立之系爭和解歸於無效，實屬權利濫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原審以預備反請求，主張：倘認兩造間婚姻關係仍存在，因未共同生活已逾5年，且上訴人濫用權利與伊涉訟，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裁判離

婚、酌定對丙○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方式、扶養費，並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代墊扶養費之判決。

三、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，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無非以：兩造於 103年12月16日結婚，育有一子蔡昇佑，兩造於 104年6月1日持系爭離婚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。系爭離婚書上簽名之證人謝、江 2人與兩造均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（下稱秀傳彰濱醫院）之員工，謝、江 2人與被上訴人為加護病房之護理師，上訴人則為開刀房之醫佐，謝、江 2人於系爭離婚書之證人欄簽名前後，未曾向上訴人面詢是否有離婚真意，均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惟證人謝○○證稱：被上訴人拿協議書給伊簽名，伊是簽最後一個，伊簽名的時候，江○已經簽名等語；核與證人江○證稱：伊簽名時，除了伊與另一位證人的簽名欄外，該簽名的地方都已經簽名及蓋章，伊確定兩造都有簽名等語相符，堪認上訴人主張其未簽名之前，謝、江 2人已在系爭離婚書上簽名一節，應非可採。而上訴人於離婚登記後，以兩造離婚為由，於 106年10月30日聲請高雄少家法院酌定丙○○會面交往方式（案列 106年度家非調字第2074號），嗣經撤回，再於 107年12月30日聲請該院酌定丙○○會面交往方式（案列108年度家親聲字第401號）。由上訴人親自辦理兩願離婚登記於先，並兩度聲請酌定丙○○會面交往方式於後之客觀事實，可見上訴人有離婚之法效意思。上訴人主張其遭脅迫而簽署系爭離婚書、離婚非其本意云云，亦非可採。上訴人既有離婚之真意，而與被上訴人於系爭離婚書上簽名後，由被上訴人出示系爭離婚書，將兩造離婚之真意轉知謝、江2人，由渠等2人親聞兩造離婚之真意而簽名見證，並已完成離婚登記，符合兩願離婚之法定要件，不能以謝、江2人未向上訴人當面求證是否有離婚真意，而認渠等2人未親聞兩造有離婚之協議。兩造辦理離婚登記至上訴人於 109年4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其間相隔已近5年，被上訴人並離

開原任職之秀傳彰濱醫院轉至臺南上班、搬回高雄娘家，更新職業生涯及生活環境，上訴人亦兩度聲請高雄少家法院酌定丙○○會面交往方式，堪認被上訴人依離婚效果重新規畫生活已久，上訴人亦以離婚為由行使權利，足使被上訴人正當信賴上訴人已不欲主張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，並以此信賴作為其生活規劃之基礎，依社會通念，應對被上訴人加以保護，而認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有違誠信原則，其權利失效。從而，上訴人以兩造離婚無效，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，不應准許。兩造婚姻關係既不存在，被上訴人預備之反請求，即無須裁判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故離婚為法定要式行為，該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，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，始得為證人，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，始得為證人。查系爭離婚書之證人謝、江 2人於簽名前後，未曾向上訴人面詢是否有離婚之意，乃原審確定之事實，似未親見親聞上訴人有無離婚真意，原審遽以謝、江 2人簽名時，兩造業於系爭離婚書簽名，推認謝、江 2人已親見親聞兩造有離婚之合意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已嫌速斷。其次，兩願離婚係要式行為，倘夫妻間離婚未依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法定方式為之，依同法第73條規定，自屬無效。所謂無效，係當然無效，並不待夫妻任一方主張。故兩願離婚未符合法定方式而無效後，不因夫妻任一方給付未成年子扶養費、聲請酌定會面交往方式，而使原已無效之兩願離婚恢復離婚之效力。上訴人一再主張：兩造離婚因謝、江 2人未親見親聞兩造有離婚真意而無效等語，倘非虛妄，則能否逕謂上訴人曾以離婚為由行使權利，足使被上訴人正當信賴上訴人已不欲主張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，上訴人嗣後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，其權利失效？亦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餘地。本件上開事實既未臻明瞭，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

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本訴而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，既因上訴有理由而未確定，則被上訴人預備反請求之訴訟繫屬應認為未消滅，爰將該部分併予發回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汪　漢　卿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